**关于印发《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—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》的通知**

财会〔2019〕23号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最高人民法院，最高人民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中央，有关人民团体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　　为了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，规范政府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的确认、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政府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，我部制定了《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—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　　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　　附件：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—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

　　财  政  部

　　2019年12月17日